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 億 集 團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定期股息。

本公司認為,配合溢利而派發股息屬合適,並確保其能夠以可持續及可承擔基準支付股息。本公司可於任何財政年度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未來增長之資金需求、經濟狀況及董事所考慮之任何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本公司將於若干情況下從保留溢利中宣派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於任何指定年度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鄭先濤先生、 王志博士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 及葉志威先生。